文化部 函

地址: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3樓

聯絡人:葉紋婷 電話:02-8512-6333

傳真: 02-8995-6607

信箱:vivisyne@moc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:文源字第11030139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0D011774_110D2009685-01.pdf)

主旨:檢送修訂「文化場館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疫情藝 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次修訂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宣布防疫層級提升,位於第三級以上警戒區域之場館應配合關閉,請落實執行。
- 二、依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記者會公布,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6月14日,爰請持續配合閉館,後續並請依指揮中心指示及視疫情狀況評估調整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、郵政博物館、立法院 議政博物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、臺北 植物園、福山植物園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保育教育館、六 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 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

副本: 電2021/05/26文 08:23:27 音

秘書室 收文:110/05/26

第1頁,共1頁